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

公司拟通过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 决议有效期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

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期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